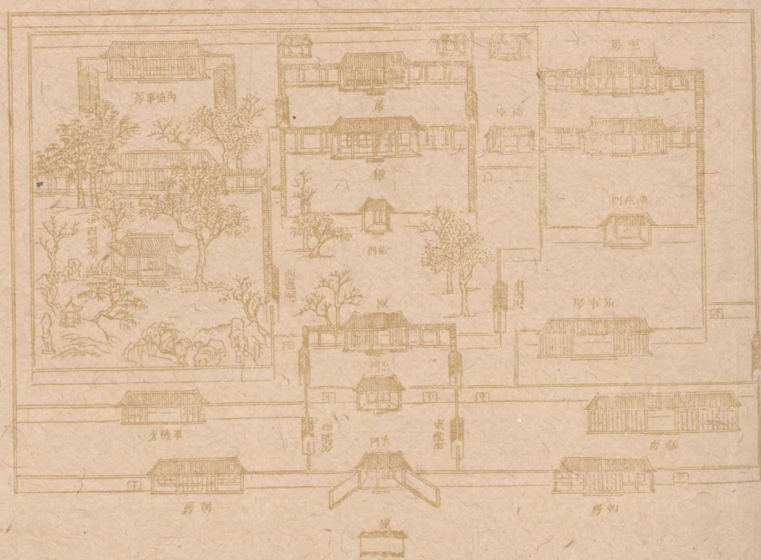


清代建築年表

一

單士元集

第三卷



故宮博物院學術出版項目

單士元集

紫禁城出版社
二〇〇九·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代建筑年表: 单士元集. 第3卷 / 单士元著.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80047-669-3

I. 清… II. 单… III. 建筑史—中国—清代—年表
IV. TU-0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85564号

單士元集
清代建築年表

作者: 單士元 著

整理: 單嘉玖 李燮平

輯補: 李燮平

責任編輯: 白建新

裝幀設計: 張志偉

出版發行: 紫禁城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景山前街4號 郵編: 100009

電話: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傳真: 010-65129479

郵箱: gugongwenhua@yahoo.cn

印刷: 中國農業出版社印刷廠

本: 889 × 1194mm 1/32

張: 72.875

數: 2020千字

版: 8幅

次: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數: 1~1000冊

號: ISBN 978-7-80047-669-3

價: 280.00元 (全六冊)

印 開 印 字 圖 版 書 定

第三卷

清代建築年表 一

單士元 編

單嘉玖 整理
李燮平 輯補

故宮博物院學術出版項目

整理說明

上世紀三十年代，中國正遭受着內憂與外患的雙重磨難，國內軍閥混戰，外有日本軍國主義入侵，一些關注中國建築文化的有識之士開始擔心戰火對祖國建築的威脅。一九二九年，朱啓鈴先生成立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研究和保護中國古代建築的私人文化組織——中國營造學社——開始有計劃的對中國古代建築進行調查和制檔工作。他們的拳拳之心及艱難付出，不僅在當時是一項極有遠見的舉措，也為這一事業在今天的發展奠定了不可磨滅的歷史基礎。

古代建築作為文化的綜合載體，承載着極其深厚的歷史內涵。當時學社下設兩個專業組，一個是法式組，以梁思成先生為首，致力中國古代建築類型、結構及法式的調查與研究；一個是文獻組，由劉敦楨先生擔綱，致力建築的歷史沿革、文化內涵及傳承變遷等文獻、檔案的蒐集與研究。與今天普遍使用的電腦等現代辦公相比，那時幾乎還是『刀耕火種』的時代，不僅調查對象處在極為複雜的環境中，相關的文獻檔案也尚在『蠻荒』階段。但正是這些人，在那樣一個特殊的時代，承擔起了那樣一種特殊的使命。

那時，明代《實錄》尚以珍稀而不詳類型的鈔本形式沉睡在社會的不同角落，清代《實錄》則秘藏於處

於點查進程的皇宮中，宮廷檔案的整理也剛剛起步，有的檔案甚至尚未及拆封。這部《清代建築年表》就是作者在上世紀三十年代，於中國營造學社擔任『編纂』時，通過自己在故宮從事的文獻、檔案等整理工作，爬梳故紙，翻檢舊牘，手抄筆錄，積累而成的工作項目之一。

該工作大體就續之際，時局也進一步惡化，一九三七年『盧溝橋事變』爆發，營造學社被迫遷往四川，稿子也存放在天津。第二年天津發生水災，被水浸泡了好幾個月的稿子大部分已經黴爛了，劫餘的殘稿經過長時間分散又損失了不少。

五十年代初，為了續成前事，作者在中國科學院『院外研究補助辦法』的支援下，重新做了部分續補，後來由於工作需要，不得不將精力轉嚮相關事業的開展及故宮古建築的維修保護工作中。一九五六年，作者受文化部和故宮博物院委託，組建故宮博物院建築研究室，接續成立古建部、修繕隊，構架能够承擔相應工作的研究與保護體系。同期的一九五七年，受梁思成先生委託，主持原建築工程部建築科學研究院理論歷史室的工作，推動中國第一部《古代建築史》編纂的同時，完成故宮古建築避雷針的論證與安裝及一九五九年為迎接國慶十周年故宮第一次大修工程。一九六二年任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領導規劃全院的大修任務，制定『着重保養，重點修繕，全面規劃，逐步實施』的十六字方針，同時致力古建修繕技術的傳承與保護，『直至晚年，仍多方奔走，想在老師傅們都在世的情況下，申請專款，把有關古建築的工藝技術及操作要點，通過錄音、錄影方式，製成系統資料保存下來，留給後人』（茹競華：《回憶單士元先生》）。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任第五屆、六屆全國政協委員，在全國政協指派下，奔走各地，致力城市規劃建設與文物保護的考察與調研，期間還主持籌辦由原建工部、中國建築學會、國家文物局、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的中國古代建築展、籌備圓明園學會，擔任建築歷史與理論學術委员会主任、传统建築園林研究会会长、北京市政府顾问等。這部《年表》也

因此擱置下來，一直未能顧及，直至今天，才在故宮博物院的關心和支持下出版。

由於原稿幾經波折，又過了很長時間，散亂失序在所難免，特別是早期殘稿，較長史料往往由數頁稿紙組成，現存部分，有的有前頁無後頁，有的有下文沒有上文；有的首尾雖在，中間缺失；有的僅餘斷簡，或缺邊短角，字跡漫漶不全；還有的已經碎成數塊，祇剩個別文字。其他相對完整的稿頁則有兩紙相粘無法剝離者，作者後來續補的史料也有字跡偏草不易辨識的情況。鑒於以上原因，本次整理前，上述舊稿曾請原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的李經武先生幫助分理歸類，這種工作繁瑣費時，先生又是一位極為本分的老者，不僅做事認真，而且付出了巨大勞動。只是由於操作上的原因，部分史料再次失序，給整理帶來新的困難。

本次整理，謹簡述緣由如右。

本《年表》的整理，得到故宮博物院、古建部以及紫禁城出版社、故宮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的大力支持。另外，常欣同志參與了部分原稿的梳理；個別史料的核訂曾得到張杰同志的協助；原稿編檢前的复印得到王亞新同志鼎力支持，楊芳、黃燕虹、張秀芬等同志也提供諸多便利，特此致謝。

本《年表》部分史料的初錄工作由作者外孫李易暨學友分擔。

本《年表》著於上世紀時事艱難之際，且命運多舛，鑑於整理者水平所限，有待斟酌調整之處在所不少，不足及欠妥之處敬請諒解、指正。

單嘉玖 李燮平

二〇〇八年五月 於故宮博物院

整理略例

一、作者分本《年表》為四編，第一編為宮殿、壇廟類，關於《序》中未及明言的陵寢、園囿、府第等，參照作者所著《明代建築大事年表》的分類列入第一編；第二編為城池、衙署類，《序》中未及明言的倉廩、學校等人第二編；第三編為橋樑、堤堰類，《序》中未及明言的寺觀、祠祭類建築人第三編。第四編為建築器材及材料類。

二、本年表引用書籍以清代官修《實錄》、檔案、《會典》等為基本材料，旁征它籍以資補充。

三、清代《實錄》自明萬曆間始，本表亦始於是，附注公元紀年。

四、本年表所集史料，採自不同類別的文獻，《實錄》為紀實體，檔案屬原始材料，《會典》為分類編年體。對不同類別的史料，基本是按首《實錄》、次檔案、次《會典》排序，其中《實錄》依朝、年、月、日為序，不注卷次，本次整理仍從舊稿。

五、本《表》按類編年，清《會典》雖屬分類編年體，是以朝制為統系，本《表》以建築為對象，其中《會典》的記載以年為限，《實錄》、檔案准至月、日，故《會典》在不同統系下對同一建築的記載相應顧及，

與《實錄》、檔案對應排序，如《第一編》中的奉先殿，順治朝始建、康熙朝重建、乾隆以後續修，有關記載相屬各朝年下。

六、《一統志》與地方志均屬記事體，同一建築在不同時期的重建、修復、添建、改建均按年序記，因此，不同時間的不同建築活動，採自《大清一統志》的史料作者曾大體做過梳理，但後來重新續補的地方志類史料未暇顧及，本次整理對這部分史料按例排序，如乾隆《江西德化縣志》所載「能仁寺」，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改造左、右禪房，四十五年（一七〇五年）建天王殿，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建藏經閣，時間不同，事件不同，對象不同，這是《志》書類書籍的通行著法。本次整理依例分見於對應朝年下，輯錄原則為清代以前的沿革變遷僅見人清後的首次修建時間下，後世續修者僅著當時事件，上溯沿革不再重復。

五、清蔣良騏主撰，下限止於雍正十三年八月的《東華錄》，自王先謙、朱壽朋分別續撰後，統稱《東華續錄》，舊稿均簡書《東華錄》，本次整理各取原始書名，其中光緒朝《實錄》，部分史料採自《東華續錄》，故《東華錄》及《東華續錄》的史料作為《實錄》補充，序於《實錄》之後，《實錄》不載者獨立成目。

六、清代共修過五部《會典》，舊稿所用《大清會典》及《事例》主要為嘉慶朝所修《會典》及《事例》，少量光緒朝修纂的《大清會典》及《事例》另外標出，本次整理，分別改為嘉慶《會典》及嘉慶《會典事例》，原來標注的光緒《會典》及《事例》仍從其舊。

七、清代共修過四部《一統志》，舊稿所取為嘉慶朝所修《大清一統志》，嘉慶朝以前所修《一統志》不另取錄，本次整理仍從舊稿，不另標注。

八、舊稿《實錄》類史料變故最多，本次整理據中華書局影印本校核，其他史料有疑問者核對原書，個別有誤者直接更正，不出校記。

九、作者對志書類史料的採編，較短史料一般錄取全文，較長記載多摭取主要內容，本次整理仍從其舊。

十、作者所用乾隆福建《御德縣志》，索求未見原書，所採內容見於乾隆福建《寧德縣志》，不詳作者所用之書是否為後世翻刻本，因諱改署『御德』。本次整理依乾隆《寧德縣志》核校，原署書名存疑保留，以『《御（寧）德縣志》』署著。

十一、地方志類書籍中，多有現行史表不存的朝、年記法，如：唐貞觀止於二十三年，同治《瀏陽縣志》所記木平寺，有『貞觀三十六年鐘』；唐天祐止於三年，乾隆《山西襄垣縣志》所記先天觀，為『唐天祐八年建』，乾隆《山西鳳台縣志》：『乾明寺，則為唐天祐十四年創修』；又，天德為金海陵王完顏亮年號，光緒山西《屯留縣志》所記慧照寺，為『宋天德元年建』；明成化止於二十三年，民國鉛印《無棣縣志》：所記大覺寺有『成化十七年、二十七年相繼重修』等，凡此種種，均從原書，不另出注。

十二、元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年）改國號為大元，改元後之『至元』為順帝紀年，現代史學稱改元前之至元為蒙古至元，但地方志中一般均書『元至元』，本次不及詳考，暫作兩種處理，順帝至元止於六年，此類紀年暫以順帝紀年對注公元紀年，越六年者按蒙古至元對注公元紀年。

十三、本《年表》為殘稿，個別殘缺的檔案類史料，有條件核對原檔者，參照原檔補殘，無條件核對者，以□代表，特別是光緒元年至二十一年，現存殘稿僅餘《東華續錄》部分，《實錄》史料已隻字不存。作者生前，整理者作為助手曾做過部分輯補工作，本次整理仍按上述原則，將已經做過或未及補入的史料附於編中，另加【補】字以別先後，其中，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清內務府奏銷檔》『修雍和宮』一事，原稿支離為諸多碎片，本次整理即根據《故宮博物院資料資訊網》原檔照片復原重錄；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清內務府奏銷檔》『查驗三園修竣工程』一事由數案組成，原稿抄頁較多，一案一頁，僅從文字看不出前後關係，很難僅據

抄頁確定次第，本次整理也是參照《故宮博物院資料資訊網》的原檔照片調整排定的。另外，《壽康宮奏銷黃冊》的電子文檔為常欣同志整理提供，《清內務府奏銷檔》乾隆四十年五月『續修寧壽宮前後路工程』由張淑嫻同志提供的文檔續殘，特此說明並致謝。其他檔案類史料凡加【補】者為整理者從事有關工作時所輯，供參考。

十四、作者《序》言：『這本年表材料的採取，除去年代以外，同時注意到建築形式、器材及經濟和人力的使用，凡有這樣記載，都不加刪削，全面寫入，又每一種材料均加以引號，說明是原文。』由於現存殘稿中，此《編》已基本不存，僅餘不多的幾條史料，故《第四編》主要為整理者輯補，原稿殘存史料以「*」表示，加「*」者則是從《序》中重新摘出補入的，故本編不另加【補】字，引號也不再於年表中標用。

十五、本《年表》索引以「條目」所及為限，見於正文而「條目」未能涵蓋者暫未編署，但部分京師與地方分建的社稷、先農等壇，關帝及河神、海神等廟，以及清代中晚期建造數量較多的昭忠祠等建築，除原屬地索引外，也做了建築名稱索引，以便參用。

十六、作者《序》言：『每編的前面再選擇有代表性的實物照片二幅作為插圖』，因此項照片殘稿無存，現照片為整理者附配。

十七、《索引》引項由李燮平摘編，引源由張新堂等查找編制。

序 言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間，我在前中國營造學社做搜集中國建築文獻的工作，因為要仔細的研究一下北京明清故宮，所以將明清時代的材料先做重點的進行。由於材料日積月累地多起來，所以又做了編年的整理，當時有些位研究中國建築的，知道中國營造學社有這樣的工作，經常地詢問和找尋資料。我們為了大家使用材料方便起見，遂編印了一本《明代建築大事年表》。清代的預備繼續編印，這是一九三七年的事。就在這一年的七月蘆溝橋事變抗日戰爭開始了，中國營造學社由北京遷往內地四川，將大部分文獻資料存在天津。第二年天津發生了水災，將收藏的資料，滿都是浸在水裏，泡了好幾個月才拿出來，稿子全都黴爛了，雖然通過整理也無法把它做到完整了。後來這些稿子一部分在我手裏，一部分寄存在別處，長期的分散，又損失了不少。解放後我打算把這件未了的工作繼續完成，便和梁思成、劉士能、劉致平、趙正之、莫宗江各位先生商量，得到他們的同意與鼓勵。梁先生更給與大力的支持。中國科學院在一九五三年以院外研究補助辦法給以協助，使我得以做了補充、整理校對的工作，到現在已經一年了。現有的材料，從完備程度上講，還是很不夠的，但大體上是差不多了。由於國家已進入大規模建設時期，各地古建築時有發現，政府也頒佈了保護的法令，祖國建築史的研究也日益發展，這些

材料對這方面的工作是有一些幫助的。雖然這本材料標題是《清代建築年表》，在時間上是斷代的，可是關於各地的古建築物，不僅記錄清代部分，每一座古建築的創建年代、改建年代和歷次重修年代，都記錄下來，用清代較大的重修紀年或最後的重修紀年作本表的編排綱領。因此各地的古建築在清代年表中也得到它的歷史年代（大概唐宋以來的建築，在清代二百多年中沒有重修的，是很少的）。同時為了國家建設時期的需要，凡文獻中沒有提到清代重修或改建的建築物，而是寫著唐建、宋建、元建等字樣，無法系入清代紀年裏的，本來應當在編整個建築年表時編入，由於需要也將這些材料收入，附在本表的後面。這些文獻記載，在清代的各省方志中還記錄著，原建築物可能有許多也還存在著（自然所紀年代不全可靠）。至於載於史籍中的商、周、秦、漢的建築、古跡業已難尋，那就等待編輯四千年建築年表時再編輯了。再則是這本年表材料的採取，除去年代以外，同時注意到建築物形式、器材以及經濟和人力的使用，凡有這樣記載，都不加刪削，全面地寫入。又每一種材料均加以引號，說明是文獻的原文。

這本年表所包括的建築物史料，有宮殿、廟宇、城池、衙署、橋樑、堤堰等，現在簡單地將這些方面資料，加以概括的敘述。

一 宮殿建築物

這類建築，是以北京明清故宮為主體，瀋陽清故宮及各地行宮園囿等一併採入。北京故宮現在還是一座完

整的古建築群，它的偉大和藝術上的價值，是馳名世界的。數千間的輝煌富麗宮殿，佈置在北京市中心區，僅從紫禁城範圍來說，南起午門，北至神武門，東為東華門，西為西華門。據清代官書的記載及不十分精確的統計約有七十多萬平方公尺，建築物包括宮殿、佛殿、樓閣、倉庫、機關值房等，約有七千間左右。宮殿分外朝與內廷兩大部分。外朝太和、中和、保和三座大殿，前後排列在一個龐大的工字形白石殿基上面，周圍漢白玉雕欄圍繞，這一組宮殿是外朝的主要建築。因為外朝是皇帝發佈政令舉行典禮的地方，所以太和殿又是宮殿中最大的建築。在表現全部宮殿偉大氣魄，表現外朝三殿偉大格局，在建築部署上由天安門開始就做了佈置。白石雕刻的華表，連簷通脊的朝房左右分佈，寬闊直長的石板道直接宮殿的正門——午門。在午門內復有廣場及弧形金水橋五座，又襯以雄偉銅獅，都是為了表現偉大宮殿的前奏。東華門內有文華殿一組建築，西華門內有武英殿一組建築，配備在三殿的兩側，成為左輔右弼之勢，外朝格局益見雄偉。內廷宮殿以乾清宮、交泰殿、坤寧宮為主，東西配以六宮，圍繞拱衛，有主有客，佈局緊湊整齊。這樣的組織法是勞動人民智慧的卓越成就。外東路寧壽宮自成一個體系，是仿照內廷中路具體而微的一組建築，這是清朝乾隆皇帝預備自己做太上皇時養老的地方。外西路慈寧宮、壽康宮、壽安宮、英華殿等，每座建築皆有其獨立性，並不像中路宮殿在整體上作嚴格的部署。這是為了給『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太妃』等一群寡婦預備的。由於封建皇帝的多妻制度，每一朝皇帝死後，都會遺留下不止一位的『未亡人』。有時會有兩三輩的寡婦同時住在外西路太后宮一帶的建築裏，因此外西路要有多座自成體系的殿座。

從整個明清故宮建築群來研究宮殿建築歷史年代，現存的建築物，有的是三四百年以前的，有的是一二百年以前的，這樣的說法，除去從建築考古上的知識作鑒別外，文獻上記載的材料也是很重要的憑藉。至於宮殿的組織形式的變遷，殿座的改建或重修，歷史資料更是最可信的。建築年表就能起這種作用。因此從這本年表中會幫

助我們知道北京故宮組織形式，中路的三殿兩宮，還是明朝永樂十五年（公元一四一七年）開始建築的。雖然經過明朝正統、嘉靖、萬曆和清朝順治、康熙、乾隆、嘉慶各時期的大重修，都沒有改變原來的位置和形式，而在木骨架上還保有明朝的結構。像三大殿中的保和殿部分樑架，就有明建極殿的原物。御花園中的欽安殿盃頂琉璃，殿基周圍欄杆欄板，大體上都是十六世紀明嘉靖年間的產品。因為我們在明代建築年表中掌握了不少資料，現在清朝的材料只有重修沒有改建的記載，在重修工程大小不同的程度中，結合現存實物作鑒別，哪一部分是明朝的，哪一部分是清朝重修的，就可以作考古的研究。關於清朝創建的如外東路一帶殿座，年表中掌握了乾隆年間建築時期原奏銷檔案，資料具體翔實。外西路若干座宮殿，除去英華殿是明萬曆時代的部分木骨架及屋頂、牆壁、琉璃以外，其餘慈寧宮、壽康宮、壽安宮等處，就是清朝所建的了（但從建築形式鑒定，慈寧、壽安其台基可能還是明朝的）。在紫禁城左右兩大建築物，東邊的太廟（文化宮）；西邊的社稷壇（中山公園），紫禁城西北面的高大高玄殿，主要的殿座是明朝的。正陽門外的天壇，有一部分建築是明朝的，而主要建築祈年殿則是清朝所重建。這也是根據實物和參考文獻所認識到的。當然這不能作為結論，僅作建築史上問題的提出，說明《建築年表》的材料，可以從這方面幫助我們進行研究，最後的鑒定那就有待於古建築專家了。

宮殿建築年代，是建築史上不可缺的材料，當時使用的器材經費等，也是研究建築史的重要內容。近萬間的宮殿，都是中國獨具的建築體系木骨架結構，它主要使用的是哪種木材，年表所收的資料，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從現有的資料看，明代建築的木骨架，是以川、廣、閩、浙所產的楠木為主要器材，經常設有採木官，遇到大的營造，臨時再加派一、二品的大官員總理採木事宜（參考《中國營造學社彙刊》《明代營造史料》及《明代建築大事年表》）。到了清代順治朝和康熙朝初年的建築，也是嚮南方採辦楠木。如《康熙實錄》載：『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以興建太和殿，命刑部郎中洪尼喀往江南、江西，吏部郎中昆篤往浙江、福建，工部郎中

龔愛往廣東廣西，工部郎中圖爾往湖廣，戶部郎中齊穡往四川採辦楠木。』但是成材的大木料，經過明朝歲無虛日的採伐，到了清朝大興土木已感到供不應求，同時由於三藩的反滿，西南地區都不在清王朝統治範圍內，所以康熙二十五年便以減輕百姓負擔為名，停止採運川省楠木，提倡使用關外木材。原文這樣說：『蜀省屢遭兵燹，百姓窮困已極，朕甚憫之，豈宜重困。今塞外松木，材大可用者甚多，若取充殿材，即數百年可支，何必楠木，著即停止川省採運。』在二十九年時又很冠冕地說『明朝宮殿具用楠木，本朝所用木植，只是松木而已』的話（以上俱見《康熙實錄》）。其實小件的楠木還是採取的。根據現存的清朝所建築的宮殿，大概在乾隆以後的建築，就完全改用北方的松柏木了。

在木植以外還有磚、石、石灰等，這在明清兩代建築上使用都是一樣的。殿內鋪用澄泥極細的金磚，是蘇州製造的。殿基用的精磚是臨清燒造的。石灰取自易州，石料有三山大石窩艾葉、西山漢白玉等，琉璃瓦料在三家店製造，這都是照例的供應。清朝為了表示儉約，曾公告說：『建築非不得已，基址不用臨清磚，木料不用楠木，今禁中修造房屋出於斷不得已，非但基址未嘗用臨清磚瓦，凡一切牆垣，具用尋常磚料，所用木植，亦惟松木而已。』這種話事實上也不盡可靠，關於磚石器材，在《清朝會典》中曾嚴格規定燒磚運磚的則例（見後器材一節）。現在所見到的清式宮殿基址磚塊，也還是臨清製磚。

關於經費一項，在清朝的興建工程，照例的先有估修，工竣再造報銷，所以在年表材料裏，大都會有使用銀兩數字。這是屬於宮殿興建方面，在平時照例有歲修銀兩的預算，即宮殿的保養工程。據《清朝總管內務府則例》載：『乾隆五十二年本府奏准，營造司承辦宮內歲修及各等處咨修工程所需銀兩，每年約用二三萬兩。』從這些材料的記載，對於清朝歷次修建工程使用的經費和平時保養工程費，是很龐大的。

明清故宮從建築整體結構來說，真是氣象萬千，無比的雄偉，充分表現了高度的建築藝術性，而在宮殿院